

证券代码：833805

证券简称：森诺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03日收到临沂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临沂市环保局）出具的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2号、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4号、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5号、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6号、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7号），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处罚事项

1、有机废气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按照要求定期、定量更换活性炭，涉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。

2、造粒车间西侧污水收集沟内挤满废塑料，污水溢入雨水沟及电缆沟痕迹，通过暗管排放污染物。

3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。

4、厂区东侧普通仓库内存放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，将危险废

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5、未规范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。

## (二) 行政处罚决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2号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4号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5号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6号。

5、根据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7号。

## (三) 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临沂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公司的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已就本事件召开专项会议，要求各部门认真核查情况，积极配合临沂市环保局对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在日后坚持合法合规经营，提高守法意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同时，公司对临沂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2号）以及临沂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编号：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7]124号）有异议，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手续申请行政复议，截止公告日，行政复议尚在进行中。

公司后续将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临环(东)罚字[2017]122号)；

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临环(东)罚字[2017]124号)；

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临环(东)罚字[2017]125号)；

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临环(东)罚字[2017]126号)；

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临环(东)罚字[2017]127号)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04日